

2019年荣成市“三公”经费 支出情况及增减原因文字说明

2019年，全市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为1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35万元，公务接待费257万元，“三公”经费合计支出2304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了666万元，较2018年减少727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市各级部门“节约意识”、“过紧日子”思想的转变，预算管理意识不断提高，“三公”经费支出总体规模逐年下降较大。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12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了8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3万元，同比增长2.8%，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市招商工作部署，因公出国赴日韩经贸促进活动、招商产业推介活动力度加大，因公出国（境）费用有所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1935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了51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11辆，比2018年减少28辆。其中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6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比去年增加167万元，原因为荣成公交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及荣成人民法院购置车辆，购置费同比增长较大；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1323万元，同比减少768万元，下降36.7%，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市对公务用车运行管理不断规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大幅减少。

3、公务接待费决算257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了143万

元，比2018年同期减少128万元，下降33.2%。国内共接待1547批次，比2018年减少721批次，接待人数为14585人，比2018年减少13972人。公务接待费减少原因是随着近年我市制定的一系列“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实施，我市预算管理意识不断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不断规范，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荣成市2019年度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省级核定我市2019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21.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4.96亿元、专项债务46.41亿元。新增债务限额14.59亿元。

二、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19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22.2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4.59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置换债券7.69亿元（包含一般置换债券5.52亿元，专项置换债券2.17亿元）。

三、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我市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提高债券资金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用于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其中棚户区改造支出8.45亿元，土地储备支出6.14亿元。在再融资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面置换了以前年度政府债券本金，有力缓解了我市偿债压力，降低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

四、截止2019年底债务余额

截止2019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0.426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4.6268亿元，专项债务45.8亿元。

2019 年荣成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安排的说明

一、2019 年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我市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40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197605 万元，其中：

1.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39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专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92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3.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672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城乡医疗救助、医保能力提升等方面支出。

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92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5. 均衡性转移支付 2695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各地方政府财力差异，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26 万元，主要用于

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7.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76899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经济转型发展、城镇化、生态环境保护、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以及脱贫攻坚等方面支出。

(二)2019 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36442 万元，其中：

1. 节能环保方面 8669 万元，主要用于能源节约利用、对大气、水体污染防治等方面支出。

2. 农林水方面 677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耕地质量提升、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 475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提质增效和军民融合发展、安全生产、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方面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150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5. 其他方面 14735 万元。

关于 2019 年荣成市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一、2019 年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我市收到威海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9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5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扶贫、体育、教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22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后生产生活问题，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支出。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及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方面支出。

4.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3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旅游景区基础设施以及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6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等方面支出。

6. 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支出 24 万元。

2019 年荣成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修订出台了《荣成市部门预算绩效综合管理评价办法》。结合纪委监委巡察及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修订出台了《荣成市部门预算绩效综合管理评价办法》。修订后的评价《办法》增加了内控建设、资产出租出借和账实管理及全过程绩效管理指标,对不具有代表性的考核指标进行了删减或压缩赋分比重,从考核评价的角度督促部门提高绩效意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组织开展 2020 年新增政策、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指导部门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等 5 个层面对新增政策、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各部门上报事前评估报告 97 份,经审核删减项目 18 个,调整项目 46 个,共削减预算资金 27030 万元。

三、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2020 年预算编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实现了所有申请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今年首次同步填报同步审核。在项目库填报阶段及年度预算阶段,对部门上报的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目标中存在的问题线上反馈给部门,同时积极线下联动,加快部门修改完善。2020 年度 944 个项目绩效目标,已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四、加强培训提高全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2019 年 5 月、8 月先后两次举办培训班,对部门绩效目标编

报、绩效自评及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进行培训，参与人次达到500多人次。从2020年绩效目标的审核情况看，尽管个别部门还存在问题，但绝大部分部门目标编制完整型、相关性方面都有了显著改善。

五、启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5月，荣成市被省厅确定为全省部门整体绩效管理8个试点县之一。我市选取了妇联、文物局等8个部门作为试点部门。工作中采取组织试点部门的人员参与威海培训、座谈讨论、征求意见的方式，指导部门编制2019年整体绩效目标。下一步将组织试点部门进行自评，落实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六、落实重点项目评价结果应用。2019年财政重点评价项目18个，3个项目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挂钩，1个项目与预算编制挂钩，1个项目与资金支付挂钩，13个项目与改进管理挂钩。其中：鼓励产学研合作政策评价结果反馈后，科技局出台了8个惠企政策具体实施细则；个人荣誉贷政策结果反馈后，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督促国资公司、农商行合作协议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在加强监管与风险防控基础上对政策进行延续等。

七、拟定我市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付费标准。参考山东省、威海市、上海市、河北廊坊等地经验，结合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收入水平及具体项目类型等多种因素，拟定了第三方机构付费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局党委审核。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10.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1.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2. 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3. 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全过程”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基础，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通过引

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益。

1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6.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

17.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8. 中央直达资金：主要包括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的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4种类型的资金。在保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来分配管理，全部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